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顧客業務及銷售管理系統」	指	本集團特別訂造的顧客業務及銷售管理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BTAC」	指	the 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 and Cosmetology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曾女士、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稅務、訴訟及索償的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及稅項、訴訟及索償的彌償保證」一段。
「承諾契據」	指	JFH、曾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契據，契據列載(其中包括)JFH與曾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向本集團授予購買JFH的業務的選擇權。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上市規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JF (Singapore) Group」	指	JFH連同其附屬公司
「JFH」	指	JF Holdings (S) P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曾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女士」	指	曾裕女士，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釋 義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的港元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不超過1.08港元而預期不低於0.88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的配股權，據此，新鴻基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售最多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2,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惟另有指明者除外)，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新鴻基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經營有關提供(i)美容及面部護理、(ii)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iii)纖體服務、(iv)健身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及設備的任何業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新鴻基與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借取最多27,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或「保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表本集團)與JFH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歐元」	指	歐盟若干國家使用的法定貨幣歐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闡述，若干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9.706港元兌1.00歐元

4.584港元兌1.00新加坡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此等兌換並不代表有關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